

深圳远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6月24日收到股东监事会主席、股东监事韦云龙和刘同乐递交的辞职报告。该辞职股东监事会主席、股东监事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韦云龙和刘同乐辞职后继续担任其他职务不变。

(二)辞职原因

监事会主席韦云龙、监事刘同乐因长期出差不利于执行监事工作因此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韦云龙和刘同乐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因监事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新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补选工作。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韦云龙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同乐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位保持不变，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同时公司将尽快启动相关程序选举新的监事和监事会主席。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韦云龙先生和刘同乐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

三、备查文件

韦云龙先生的辞职报告。

刘同乐先生的辞职报告。

深圳远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6月27日